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费忠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费忠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费忠新	